

011298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6〕491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 2016 年度 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6 年度第 4 批次用地的请示》
(本政土〔2016〕30 号) 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傅镇大堡村集体宅基地
0.6775 公顷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
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本县政土字〔2016〕2号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6 年度 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本溪市人民政府：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申请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6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该批次拟征收田师付镇大堡村集体土地 0.677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6775 公顷。根据城市规划，该批次建设用地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报上，申请办理土地征收手续，请予审批。

此请示，请批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日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日印发

听 证 告 知 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6〕第9号

田师傅镇大堡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号）执行。田师傅镇大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60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征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10月14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傅镇大堡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田师傅镇大堡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6)第 9号	沈丽 夏宏丽	2016年 10月14日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佐广弟	闫家儒			
周新	沈国			
李萍	闫永会			
孙玉清	周民福			
史家奎	孙玉良			
姚成民				
刘德义				
胡明香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6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地位置：田师傅镇大堡村

三、面积地类：0.6775 公顷（农村宅基地 0.6775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15]122 号）执行。田师傅镇大堡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 7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60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征地告知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傅镇大堡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事项	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6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田师傅镇大堡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征地告知书	沈 丽 夏宏丽	2016 年 10 月 14 日		直接送达
备注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被征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田师傅镇大堡村	
拟开发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 类	面积（公顷）	
	总 计	0.6775	
	(一)农用地		
	其 中	旱地	
		其中基本农田	
		有林地	
		其它林地	
		农村道路	
		设施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0.6775
(三)其它用地			
被 征 地 单 位 确 认	负责人签字		被征地单位盖章
	邵志利 年 月 日		



大堡村村民代表签到簿

2016年10月14日

序号	签 字	序号	签 字	序号	签 字
1	王英	18	王德宗	35	郑志利
2	王平	19	张春	36	王德权
3	杨萍	20	张振双	37	张玉忠
4	徐桂红	21	李光平	38	
5	吕秀丽	22	申传有	39	
6	钟桂云	23	张艳菊	40	
7	李法珍	24	李庆平	41	
8	姜凤云	25	李庆平	42	
9	温会军	26	王庆平	43	
10	王淑英	27	杨树田	44	
11	武明久	28	李洪平	45	
12	王德伟	29	李庆平	46	
13	王德信	30	李庆平	47	
14	李道印	31	曲国军	48	
15	陈群	32	李庆平	49	
16	李道印	33	张立	50	
17	李道印	34	周道林	51	



村民会议及村民代表会议记录

主持人	郑志刚	记录人	李洪年
时间	2016年10月14日	地点	会议室
会议性质	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 (使用时请在相应项目上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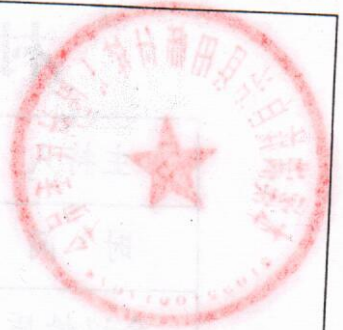
讨论事项:

- 一、关于镇政府征占水利站前村瓦匠宅建设用地一事。
- 二、由国土资流局沈桥片给征地的补偿金额及宣读听证告知书、征地告知书。
- 三、由郑志刚代表村两委汇报征地情况并给村两委研究意见。
- 四、会议讨论。
- 五、举手表决，同意的30人，不同意5人，弃权0人。

讨论意见:

1. 到会代表同意此项议题，有个别代表有异议。
2. 经到会代表同意以举手表决方式是否征占这块地。

讨论意见:



讨论结果: 同意观点, 放弃听证



年满 18 周岁的本村村民/本村村民代表 44 人，应参加会议
44 人，实际参加会议 36 人，缺席 9 人。并请参加会议人员签字和按手印（若召开的是村民会议，村民会议与会人员不会签字的可按手印）：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本溪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6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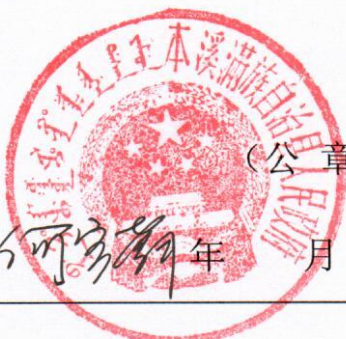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6 年度第 4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新增建设用地面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其 中	
	地 类	合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0.6775		0.6775
	(一)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0.6775	0.6775
	(三)未利用土地			
分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0.677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何家祥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人：沈丽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规划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说明:					

填表人:沈丽

三、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征地补偿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田师付	大堡	II	农用地、 建设用 地：75 万元/公 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0.6775	75
					未利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50.8125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填表人：沈丽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乡级规划征收土地的公告

本县政告字〔2017〕1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2016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6〕491号）精神，县政府已将田师付镇大堡村集体宅基地0.677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地类和面积

田师付镇大堡宅基地0.6775公顷，合计0.6775公顷。

二、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

该次征地田师付镇大堡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7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7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7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60万元/公顷。

三、征地用途

该次征地规划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0.6775公顷。

四、办理登记手续

田师付镇大堡村及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权属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将以县国土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1日